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OLD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1)本公司與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ii)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i)恢復買賣；(2)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4)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5)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6)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代價6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19.34%）。

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要約人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代價30,000,000港元，要約人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合共9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29.01%），而作為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轉讓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約28.77%）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部分交割」）。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部分交割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i)232,53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01%）；及(ii)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8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726,447,029股已發行股份；(ii)合共136,085,281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36,085,281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

除上述已發行股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為未行使或未轉換的，而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附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不足以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盤繼彪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